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召集人对本次针对紧急情况临时召开会议的安排进行了说明，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形成如下决议：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市场价格、流通性进行分析，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公司股东予以接受，同时建议公司股东在接受要约收购条件时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